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岩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胡新开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电话：18087996794

传真：/

邮编：665800

地址：孟连县建设路教育巷 2 号

编制单位：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71-63852008

传真：/

邮编：650217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D 幢 3 层

现场照片



2024年4月25日

遗物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



2024年4月25日

火化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口



2024年4月25日

遗物焚烧炉



2024年4月25日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年4月25日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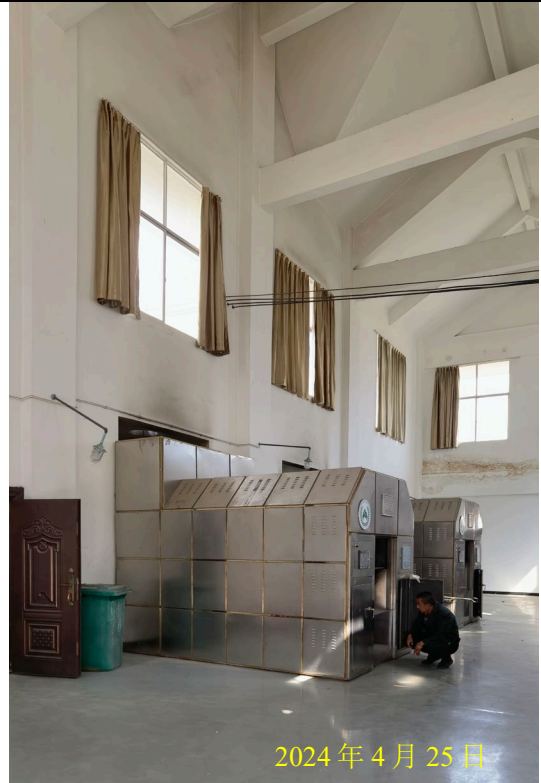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5日

应急灯



2024年4月25日

柴油储罐 (0.8m³)



2024年4月25日

火化机



2024年4月25日

垃圾桶



2024年4月25日

视频监控



2024年4月25日

殡仪馆景观水池



2024年4月25日

殡仪馆生活区及绿化



火化、遗物焚烧废气排气筒



室内监控



消防栓及灭火器箱



消防应急物资柜



公厕



办公室及门口垃圾桶

目录

前 言.....	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2
表二、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6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6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殡仪馆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殡仪馆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殡仪馆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殡仪馆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孟环字〔2014〕32号）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工况表

前 言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孟连县娜允镇允山村西南面 1.45km（原孟连县机关农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9° 30′ 7.74″，北纬 22° 17′ 57.71″。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获得孟连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孟环字〔2014〕32 号）；殡仪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当地推行火化阻力较大，火化人数较少，殡仪馆一直达不到验收条件，同时，殡仪馆火化、遗物焚烧尾气达不到最新的环保要求，需进行整改，造成了殡仪馆久拖未验。殡仪馆运营至今未有环保投诉。殡仪馆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尾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正式符合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火化车间、灵堂及悼念厅、办公服务楼、厕所、值班宿舍、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等。2024 年 5 月，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受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的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孟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孟环字〔2014〕32 号）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同时，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对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结合现场监、样品分析结果和现场环保检查的基础上，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孟连县娜允镇允山村西南面 1.45km（原孟连县机关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火化尸体 650 具/年				
实际生产能力	火化尸体 650 具/年（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3 具/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7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62 万元	比例	10.33%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0.92 万元	比例	17.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2017 年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p> <p>(4)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3 月）；</p> <p>(5) 《孟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孟环字〔2014〕32 号），2014 年 4 月 9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p> <p>(7) 殡仪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项目环评火化废气执行《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GB13801-92)中的二级标准, 遗物焚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本次验收根据殡仪馆实际, 由于《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GB13801-92)早已废止, 火化机废气用现行的《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中限值进行校核, 遗物焚烧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用《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中相关限值进行校核,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殡仪馆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殡仪馆区域属于农村地区, 声环境区划为2类区, 验收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殡仪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现行的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校核,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废气:</p> <p>项目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GB13801-92)中的二级标准, 用《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中限值进行校核, 具体限值见下表:</p>
-----------------------	---

表 1-1 遗体火化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二噁英、烟气黑度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GB13801-92 排放 限值	GB13801-2015 排 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0	30	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	30	
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	200	
4	一氧化碳	800	150	
5	氯化氢	-	30	
6	汞	-	0.1	
7	二噁英类 (ng- TEQ/m ³)	-	0.5	
8	烟气黑度 (林格 曼黑度, 级)	-	1	

项目遗物祭品焚烧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用《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表 3 中相关限值进行校核。

表 1-2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m³ (二噁英、烟气黑度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GB13801-2015 排 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20	80	烟囱
2	二氧化硫	-	100	
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	300	
4	一氧化碳	-	200	
5	氯化氢	-	50	
6	二噁英类 (ng- TEQ/m ³)	-	1.0	
7	烟气黑度 (林格 曼黑度, 级)	-	1	烟囱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2、废水

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 不外排; 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

	<p>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本次验收未设废水排放标准。</p>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校核。</p> <p>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p>	<p>根据《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孟环字〔2014〕32 号），本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因此，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202t/a，NO_x：0.0511t/a。</p> <p>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设固废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孟连县娜允镇允山村西南面 1.45km (原孟连县机关农场)

建设单位: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 新建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4943 m², 总建筑面积 233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火化车间、灵堂及悼念厅、办公服务楼、厕所、值班宿舍、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火化车间	1层, 建筑面积426m ² , 包括火化间、工具间、油气房、配电房、骨灰整理室、遗体存放室、焚烧室、骨灰存放室等, 火化车间设高档火化机、拣灰炉两台。	1层, 建筑面积735m ² , 包括火化间、工具间、油气房、配电房、骨灰整理室、遗体存放室、焚烧室、骨灰存放室等, 设置有2台拣灰火化机, 1台遗体焚烧炉, 并配有3套火化废气、遗体焚烧废气处理设施。	建筑面积增加了309m ² , 增加面积主要为遗物焚烧及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建筑面积。
	灵堂及悼念大厅	1层, 建筑面积1000m ² , 包括: 迎客厅、悼念堂、休息室、冷藏室等。	1层, 建筑面积1000m ² , 包括: 迎客厅、悼念堂、休息室、冷藏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业务楼	1层, 建筑面积174m ² , 包括: 服务用房、车库、公厕等。	1层, 建筑面积174m ² , 包括办公及服务用房。	仅包括办公和服务用房, 车库未设置, 公厕已在办公区北侧单独设置。
	厕所	在办公业务楼内建设	位于办公区北侧, 1层, 建筑面积84m ² 。	单独设置, 新增建筑面积84m ² 。
	食堂	在办公业务楼内建设	位于殡仪馆东南角, 1层建筑面积140m ² 。	单独设置, 新增建筑面积84m ² 。
	职工宿舍	在办公业务楼内建设	位于食堂西北侧, 1层建筑面积202m ² 。	单独设置, 新增建筑面积202m ² 。
	柴油储罐	配套建设燃油火化机柴油储罐	殡仪馆火化车间楼顶, 按要求设有0.8m ³ 的柴油储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 由现状水厂DN300主管开口引入和规划DN100主管开口引入, 工程给水管道形成环状管网保证安全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 由现状水厂DN300主管开口引入和规划DN100主管开口引入, 工程给水管道形成环状管网。	与环评一致

		管道沿设计道路顺自然坡度敷设于冰冻线以下引入各建筑物内。		
	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项目区内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初级处理后，排至项目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旱季用于项目区绿化、道路清扫等，雨季将处理后污水存于蓄水池内，旱季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扫等。少量的部分尸体冲洗污水，经污水处理池杀菌消毒，然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项目区中水处理站，旱季用于项目区绿化、道路清扫等，雨季将处理后污水存于蓄水池内，旱季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扫等。	殡仪馆严格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殡仪馆实际不涉及尸体清洗，不涉及尸体清洗废水；殡仪馆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清掏用作耕地农肥，不再执行回用标准。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采用县供电局电网。	殡仪馆供电系统采用县供电局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1座化粪池预处理。	孟连县殡仪馆实际建有3座5m ³ 的化粪池。	增加2座5m ³ 化粪池
	隔油池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孟连县殡仪馆食堂建有1座0.5m ³ 的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建设1座洗尸废水消毒池，洗尸废水经消毒后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尸体清洗，不产生洗尸废水。	未建设
	地理式中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馆区旱季绿化。	孟连县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未建设中水处理站。	未建设
	蓄水池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蓄水池后回用于馆区旱季绿化。	孟连县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未建设蓄水池。	未建设
	火化机尾气净化装置	项目2台火化机废气与遗物焚烧室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孟连县殡仪馆2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每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独立的、废气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高

				排气筒排放。
遗物焚烧炉尾气治理设施	项目遗物焚烧室废气与火化机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孟连县殡仪馆遗物焚烧室的1台遗物焚烧炉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遗物焚烧废气经独立的、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	殡仪馆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食堂油烟新增1台抽油烟机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设施设置减震措施。	孟连县殡仪馆风机等产噪设施置于室内，并设有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	孟连县殡仪馆根据运营实际，设置了5m ² 的1间危废暂存间。		新增1间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垃圾收集设施	项目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收集馆区生活垃圾。	孟连县殡仪馆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设于整个殡仪馆周边，绿化面积为5575m ²	馆区绿化面积7546m ²		增加1971m ²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序号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			对比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火化机	YQ-欧亚-5000型	2台	火化机	YQ-欧亚-5000型	2台	与环评一致
2	/	/	/	遗物焚烧炉	/	1台	新增
3	旋风除尘器	/	1台	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	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	2套	较环评设备及工艺先进
4	/	/	/	遗物焚烧尾气处理设备	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	1套	
5	柴油储罐	/	1个	柴油储罐	0.8m ³	1个	与环评一致
6	备用发电机	/	1台	备用发电机	30KW	1台	与环评一致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设计：本项目年运营天数为 365 天，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 人，全部在馆区食宿。

实际情况：本项目年运营天数为 365 天，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 人，平均每天有 5 人在馆区食宿。

5、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2.62 万元，占总投资 10.33%。

实际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0.92 万元，占总投资 17.27%，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材料遮盖等	0.5	1.0	+0.5万元
	废水	施工废水	1个施工废水沉砂池	0.5	0.2	-0.3万元
		生活污水	临时旱厕1个	/	0.5	+0.5万元
	噪声	施工噪声	对施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等	/	0.3	+0.3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5个	/	0.1	+0.1万元
		建筑垃圾	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到住建部门制定堆放点	/	0.5	+0.5万元
生态	水土保持	施工水保措施	52.42	52.42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	废气	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火化机、遗物焚烧废气烟囱1座	1.0	/	+234万元
			旋风除尘器1台	5.0	/	
			火化机废气处理设施（“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15m高排气筒）2套	/	160.0	
			遗物焚烧废气处理设施（“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15m高排气筒）1套	/	80.0	
	油烟处理	油烟净化器1套	/	0.8	+0.8万元	
	废水	污水收集处理	化粪池1座	0.5	2.0	实际建设3座5m ³ 化粪池，+1.5万元
			隔油池1座	0.5	0.5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1座	1.0	/	实际未建设，-1.0万元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	17.0	/	实际未建设，-17.0万元
	雨污分流	/	1.2	/	已列入水保措施，-1.2万元	
	噪声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厂区禁鸣、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	1.0	验收增加，+1.0万元
	固废	生活固废	垃圾桶4个，垃圾箱1个	/	0.6	验收增加，+0.6万元
		一般固废				
危险废弃物	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0	验收增加，+1.0万元		
环评及竣工验收			3.0	10.0	+7.0万元	
总投资			82.62	310.92	+228.3万元	

6、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辅助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规划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纱布	kg/a	/	10	增加 10kg/a
次氯酸钠	t/a	/	0.5	增加 0.5t/a
化妆品	盒	/	2	增加 2 盒
活性炭	t/a	/	0.42	增加 0.42t/a
0#柴油	t/a	6.5	19.5	增加 13t/a
水	m ³ /a	2450	3300	增加 850m ³ /a
电	kW·h/a	15000	20000	增加 5000kW·h/a

项目用水主要为治丧人员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1) 治丧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每年焚烧尸体量为650具，治丧人员每天约15人，治丧人员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天20L，则治丧人员生活用水量为0.3m³/d（109.5m³/a），废水产生量为0.27m³/d（98.55m³/a）。

(2) 员工生活用水

①食堂用水

殡仪馆食堂仅对馆内员工开放，殡仪馆平均每天有5人在馆区食宿，食堂用水量为40L/d·人，殡仪馆食堂用水量0.2m³/d（73m³/a），废水产生量0.18m³/d（65.7m³/a）。

②员工其他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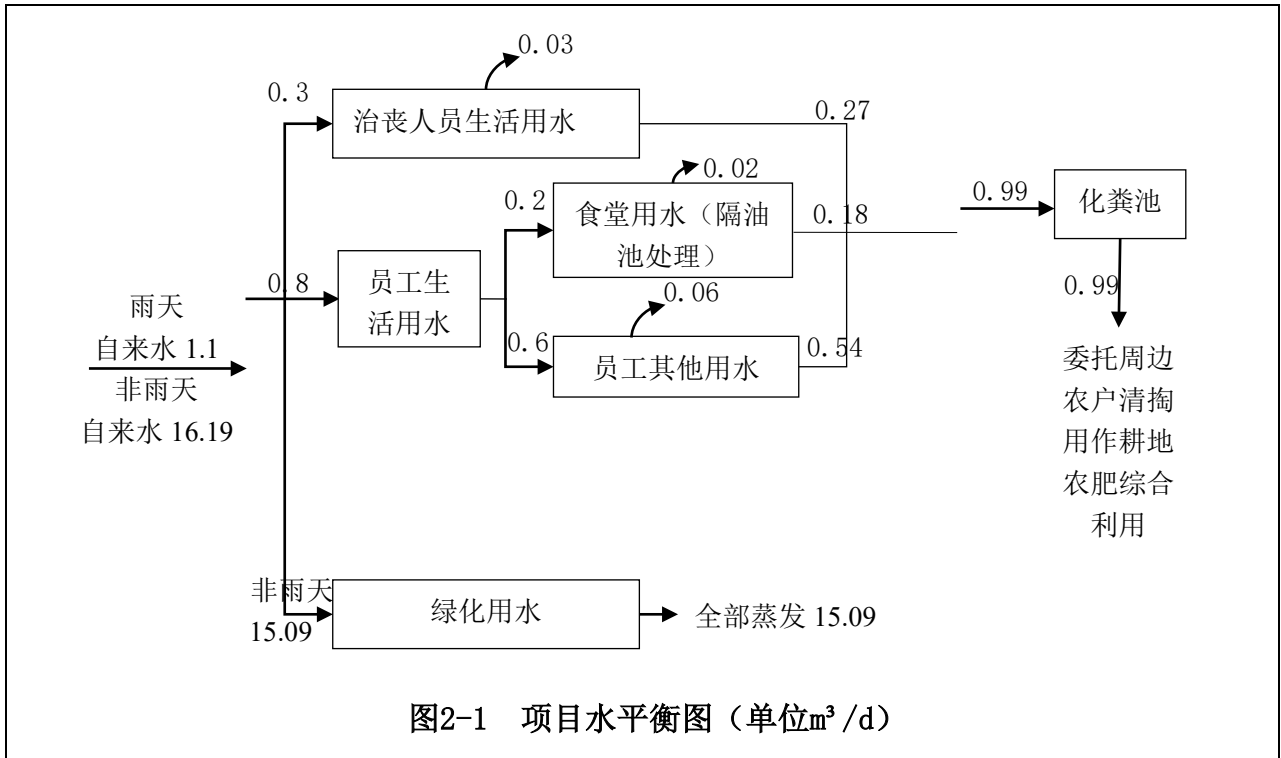
殡仪馆平均每天有5人在馆区食宿，殡仪馆员工其他生活用水量为120L/d·人，殡仪馆员工其他生活用水量0.6m³/d（219m³/a），废水产生量为0.54m³/d（197.1m³/a）。

(3) 绿化用水

殡仪馆实际绿化面积7546m²，非雨天绿化用水指标为2L/m²·d，则非雨天绿化用水量为15.09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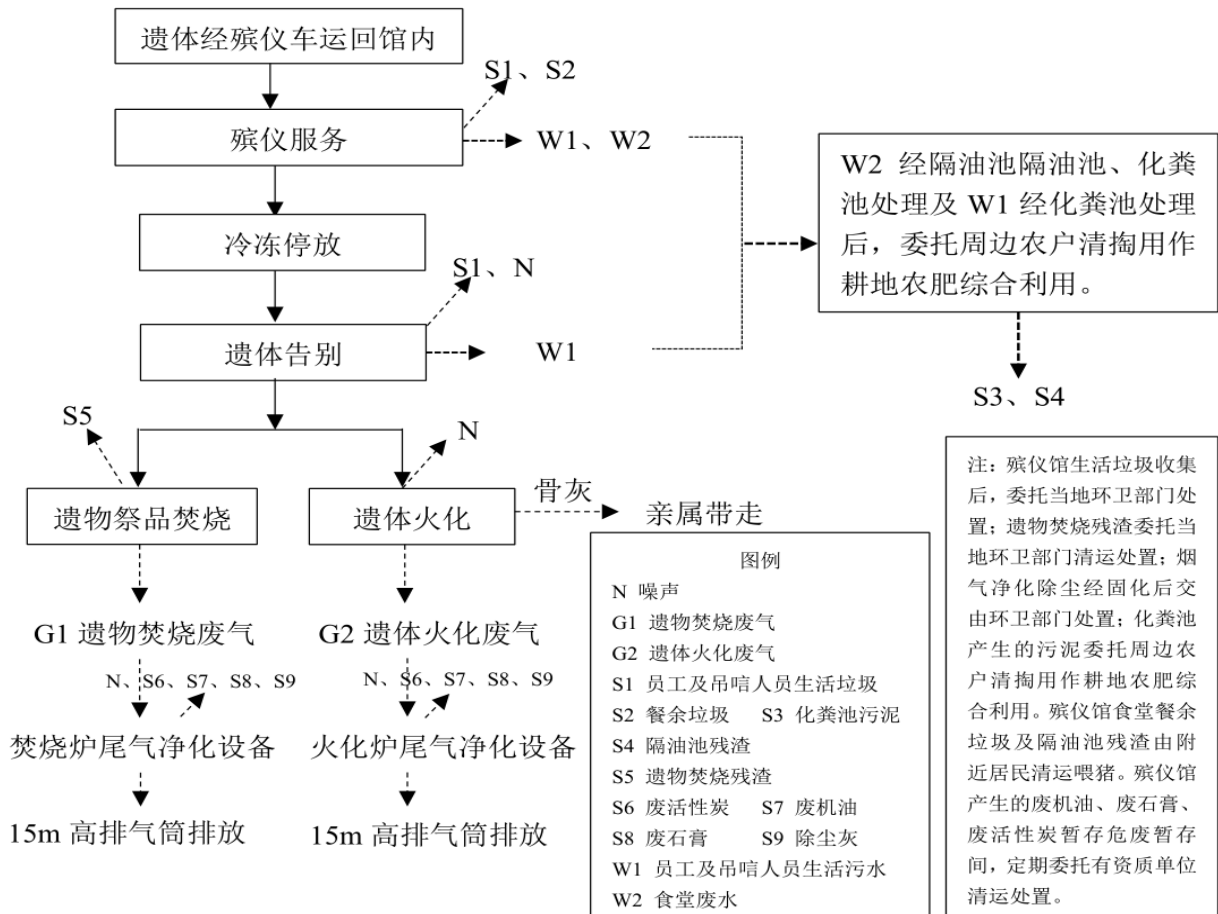
殡仪馆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治丧人员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绿化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项目水平衡如图2-1所示: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孟连县殡仪馆年火化尸体 650 具，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8、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生了部分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变更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火化车间	1层，建筑面积426m ² ，包括火化间、工具间、油气房、配电房、骨灰整理室、遗体存放室、焚烧室、骨灰存放室等，火化车间设高档火化机、拣灰炉两台。	1层，建筑面积735m ² ，包括火化间、工具间、油气房、配电房、骨灰整理室、遗体存放室、焚烧室、骨灰存放室等，设置有2台拣灰火化机，1台遗体焚烧炉，并配套有3套火化废气、遗体焚烧废气处理设施。	建筑面积增加了309m ² ，增加面积主要为遗体焚烧及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建筑面积。	增加火化、遗体焚烧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设施安装位置。	属于环境影响正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办公业务楼	1层，建筑面积174m ² ，包括：服务用房、车库、公厕等。	1层，建筑面积174m ² ，包括办公及服务用房。	仅包括办公和服务用房，车库未设置，公厕已在办公区北侧单独设置。	根据建筑物结构优化布置。	属于建筑物优化布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厕所	在办公业务楼内建设	位于办公区北侧，1层，建筑面积84m ² 。	单独设置，新增建筑面积84m ² 。	根据建筑物结构优化布置。	属于建筑物优化布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食堂	在办公业务楼内建设	位于殡仪馆东南角，1层建筑面积140m ² 。	单独设置，新增建筑面积84m ² 。	根据建筑物结构优化布置。	属于建筑物优化布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职工宿舍	在办公业务楼内建设	位于食堂西北侧，1层建筑面积202m ² 。	单独设置，新增建筑面积202m ² 。	根据建筑物结构优化布置。	属于建筑物优化布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1座化粪池预处理。	孟连县殡仪馆实际建有3座5m ³ 的化粪池。	增加2座5m ³ 化粪池	根据各功能区划设置	殡仪馆运营
消毒池	建设1座洗尸废水消毒池，洗尸废水经消毒后进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尸体清洗，不产生洗尸废水。	未建设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尸体清洗，不产生洗尸废水。	殡仪馆运营不产生洗尸废水，取消洗尸废水消毒池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馆区绿化。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未建设中水处理站。	未建设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较环评未增加环境影响，同时殡仪馆已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殡仪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蓄水池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中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回用于馆区绿化。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未建设蓄水池。	未建设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符合殡仪馆排污许可证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火化机尾气净化装置	项目2台火化机废气与遗物焚烧室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孟连县殡仪馆2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每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独立的、废气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火化废气处理工艺。	属于环境影响正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遗物焚烧炉尾气治理设施	项目遗物焚烧室废气与火化机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孟连县殡仪馆遗物焚烧室的1台遗物焚烧炉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遗物焚烧废气经独立的、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遗物焚烧废气处理工艺。	属于环境影响正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食堂油烟	/	殡仪馆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食堂油烟新增1台抽油烟机处理设施	新增油烟处理设施。	属于环境影响正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危废暂存间	/	殡仪馆根据运营实际，设置了5m ² 的1间危废暂存间。	新增1间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根据运营实际新增。	属于环境影响正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绿化	设于整个殡仪馆周边，绿化面积为5575m ² 。	馆区绿化面积7546m ² 。	增加1971m ² 。	加强馆区绿化。	属于环境影响正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对比表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情况	结论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为殡葬服务，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殡仪馆火化能力为650具/a；殡仪馆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根据验收监测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殡仪馆火化区位置未发生变化，办公及生活建筑物在原址附近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殡仪馆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不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殡仪馆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殡仪馆实际建设较环评优化了废气防治措施，降低了废气排放总量；废水处置工艺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类型增加，废水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殡仪馆排污许可证，殡仪馆不存在主要排放口；殡仪馆2台火化机、1台遗物焚烧炉尾气分别独立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较环评新增了2个一般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池体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与环评规划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动：①增加火化、遗物焚烧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设施安装位置，火化车间建筑面积增加；②根据实际合理布局办公业务楼、厕所、食堂、职工宿舍，办公业务楼位置变化，新增厕所、食堂、职工宿舍建筑；③殡仪馆根据各功能区划设置化粪池，新增 2 座化粪池；④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尸体清洗，不产生洗尸废水，消毒池未建设；⑤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一体化中水处理设施及蓄水池未建设；⑥新增抽油烟机及 1 间危废暂存间；⑦殡仪馆加强绿化，增加了绿化面积；⑧优化了火化、遗物焚烧尾气净化设施，每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独立的、废气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遗物焚烧废气经独立的、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分析，殡仪馆变动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多数属于正向环境影响，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分析，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所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殡仪馆施工前期合理规划了施工方案。施工期按要求采取遮盖、密闭、围栏、洒水等防尘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施工扬尘污染；并按要求建设了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殡仪馆施工期采用低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未在夜间施工，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污染；殡仪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已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已转运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挖回填土石方及建设雨水截流沟、挡土墙，有效避免了水土流失；殡仪馆施工期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1、废水

殡仪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2000m³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

殡仪馆废水主要为治丧人员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

殡仪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³）处理后与治丧人员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3座，每座5m³）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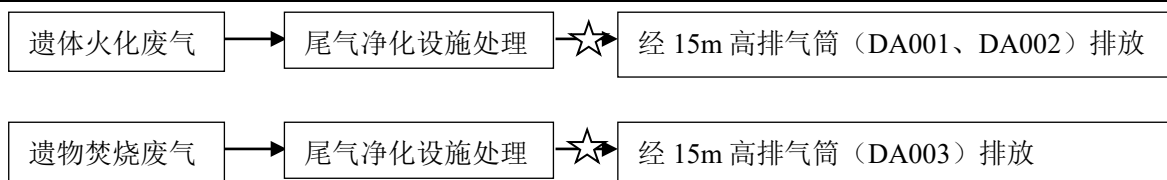
殡仪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遗体火化废气、遗物焚烧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殡仪馆配备有2台火化炉（1用1备），火化炉废气分别经尾气净化设施处理后，再分别通过火化炉配套的高15m钢制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殡仪馆配备有1台遗物焚烧炉，遗物焚烧废气经尾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遗物焚烧炉配套的高15m钢制排气筒（DA003）外排。

殡仪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殡仪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馆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 表示废气监测位置

3、噪声

殡仪馆噪声主要为火化机、烟气净化除尘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殡仪馆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遗物焚烧残渣及烟气净化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烟气除酸产生的废石膏、废活性炭，食堂产生的少量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

殡仪馆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治丧人员生活垃圾等，产生量约为 10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统一至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遗物焚烧残渣产生量约为 8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烟气净化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约 0.01t/a，经固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约 0.05t/a）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

殡仪馆仅有 8 名员工，产生的食堂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量约为 0.05t/a，设置 1 个带盖泔水桶收集，由附近居民清运喂猪。

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1t/a；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量约为 0.001t/a；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42t/a。

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殡仪馆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用于暂存殡仪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根据现场调查，殡仪馆目前还未产生危废。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处理对象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火化机	烟尘、SO ₂ 、NO _x 、CO、HCl、Hg、二噁英类、烟气黑度	经15m烟囱排放，设旋风除尘器。	每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焚烧室	烟尘、SO ₂ 、NO _x 、CO、HCl、二噁英类、烟气黑度	经15m烟囱排放，设旋风除尘器。	遗物焚烧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人员、治丧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经消毒池处理的洗尸废水全部排入项目设置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蓄存于蓄存池中用于旱季绿化。	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较环评未增加环境影响，同时殡仪馆已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殡仪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符合殡仪馆排污许可证要求。	基本落实
雨水	项目区	雨水	雨污分流	殡仪馆严格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殡仪馆噪声主要为火化机、烟气净化除尘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基础减震措施治理殡仪馆噪声。	已落实
固废	工作人员及治丧人员	生活垃圾	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殡仪馆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遗物焚烧残渣及烟气净化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烟气除酸产生的废石膏、废活性炭，食堂产生的少量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统一至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遗物焚烧残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烟气净化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经固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少量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用带盖泔水桶收集，由附近居民清运喂猪。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殡仪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
	焚烧室	残渣	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结论

本项目属于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条例中规定：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选址合理。

（1）施工期主要影响

①大气环境：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施工期短，排放量不多，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地表水环境：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施工区设旱厕，生活污水沉淀后浇灌附近农田。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项目对噪声源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且周围无居民点。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回填或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堆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定期清运、统一处理。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⑤生态环境：工程所处区域无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大面积的林木植被生态系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属轻度流失。施工结束后，场地裸露面经覆盖、绿化后其影响消除。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现有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主要影响

①环境空气：通过对火化机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拟建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火化尸体产生恶臭通过引风机引至约 15m 烟囱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此外焚烧室设旋风除尘器、且焚烧室及停车场均位于项目区的侧风向或下风向，对项目区内影响不大。项目区附近无敏感点，最近的村庄允山直线距离为 1km，故项目废气对关心点的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项目区内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消毒池处理的洗户水全部排入项目设置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蓄存于蓄存池中，旱季用于绿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噪声源采取消声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局厂界达标。且噪声源附近无敏感点，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火化机内骨灰收集后由家属带走；焚烧室残渣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只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降至较低的水平，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殡仪馆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把环境管理与生产管理结合起来，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3) 建议企业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本项目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项目在本阶段设计的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

3、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孟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孟环字〔2014〕32号）摘录如下：

孟连县民政局：

你局报批的《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普洱市孟连县原机关农场，拟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62 万元），拟建火化车间、礼仪厅、骨灰存放处、吊唁厅、停车场、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器、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渠等内容的建设。总占地面积 9024 m²（其中总建筑面积占 1600 m²，绿化面积占 5575 m²）。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规划施工方案。要求采取遮盖、密闭、围栏、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要求建沉淀池，集中收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并充分回用；要求采用低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作业时间控制噪声污染；要求对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要求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及项目区域内外雨水截流沟、挡土墙建设，避免水土流失，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二)切实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安装旋风除尘器、采用轻柴油做燃料、规范烟囱排放口、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等措施，确保外排恶臭气体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建隔油池、化粪池、消毒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雨污分流渠，切实做好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要求安装消声器：封闭安置风机、火化机鼓等降噪措施，确保外排噪声达标排放；要求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焚烧废渣，及时清运，合理处置；要求认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及抓实绿化建设，有效保护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量初步定为和报告中核定量一致。

四、该报告表是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依据你局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运行。

五、请孟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督查工作。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抓紧项目的实施。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报告审批执行情况及环评报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014年3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4月9日取得孟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孟环字〔2014〕32号），同意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对项目实际调查情况可知，对于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具体如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p>该项目位于普洱市孟连县原机关农场，拟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62 万元），拟建火化车间、礼仪厅、骨灰存放处、吊唁厅、停车场、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器、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渠等内容的建设。总占地面积 9024 m²（其中总建筑面积占 1600 m²，绿化面积占 5575 m²）。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p>	<p>孟连县殡仪馆位于孟连县娜允镇允山村西南面 1.45km（原孟连县机关农场），建设性质为新建。殡仪馆总占地面积 14943 m²，总建筑面积 233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化车间、灵堂及悼念厅、办公服务楼、厕所、值班宿舍、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0.92 万元。由于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未建设一体化中水处理站、中水蓄水池；殡仪馆实际运营不涉及尸体清洗，不产生尸体清洗废水，未建设消毒池；较环评未增加环境影响，同时殡仪馆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殡仪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符合殡仪馆排污许可证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满足环保要求</p>
2	<p>合理规划施工方案。要求采取遮盖、密闭、围栏、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要求建沉淀池，集中收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并充分回用；要求采用低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作业时间控制噪声污染；要求对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要求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及项目区域内雨水截流沟、挡土墙建设，避免水土流失，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p>	<p>殡仪馆施工前期合理规划了施工方案。施工期按要求采取遮盖、密闭、围栏、洒水等防尘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施工扬尘污染；并按要求建设了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殡仪馆施工期采用低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未在夜间施工，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污染；殡仪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已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已转运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挖回填土石方及建设雨水截流沟、挡土墙，有效避免了水土流失；殡仪馆施工期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p>	<p>满足环保要求</p>
3	<p>切实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安装旋风除尘器、采用轻柴油做燃料、规范烟囱排放口、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等措施，确保外排恶臭气体达到 GB14554-93《恶臭</p>	<p>殡仪馆已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火化机燃料为柴油，殡仪馆火化炉废气分别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分别通过火化炉配套的高 15m 钢制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殡仪馆遗物焚烧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遗物焚烧炉配套的高 15m 钢制排气筒（DA003）外排；殡仪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殡仪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馆区绿化，无组织排放。根据现场调</p>	<p>满足环保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建隔油池、化粪池、消毒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及雨污分流渠，切实做好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中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要求安装消声器：封闭安置风机、火化机鼓等降噪措施，确保外排噪声达标排放；要求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焚烧废渣，及时清运，合理处置；要求认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及抓实绿化建设，有效保护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p>	<p>查，殡仪馆以火化车间为中心 5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较环评阶段未新建设学校、医院、住宅、自来水厂和其他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工业企业。根据验收监测殡仪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殡仪馆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级标准。殡仪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 2000m³ 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殡仪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0.5m³) 处理后与治丧人员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 (3 座，每座 5m³) 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殡仪馆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遗物焚烧残渣及烟气净化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烟气除酸产生的废石膏、废活性炭，食堂产生的少量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殡仪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统一至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遗物焚烧残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烟气净化除尘经固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殡仪馆食堂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通过设置 1 个带盖泔水桶收集，由附近居民清运喂猪。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殡仪馆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5 m²) 用于暂存殡仪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根据现场调查，殡仪馆目前还未产生危废。同时，殡仪馆已加强馆区绿化，馆区绿化面积 7546 m²。</p>	
4	<p>该报告表是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依据你局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运行。</p>	<p>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正按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满足环保要求</p>
5	<p>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抓紧项目的实施。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殡仪馆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根据殡仪馆变更情况分析，殡仪馆变动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多数属于正向环境影响，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分析，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p>	<p>满足环保要求</p>
<p>备注：根据核对有关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分环境要素进行逐一对比，环评批复执行率为 100%。</p>			

(2) 环评报告对项目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以及对项目实际调查情况可知，对于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具体如下表 4-2。

表 4-2 环评提出的对策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项目环评对策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①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p> <p>②运输车辆应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降尘。</p> <p>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p> <p>④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⑤火化机自带二级燃烧室，且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外排，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污染物的浓度。</p> <p>⑥采用轻柴油作为燃料。</p> <p>⑦焚烧室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外排。</p> <p>⑧以火化车间为中心 500m 范围内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以后不得新建设学校、医院、住宅、自来水厂和其他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工业企业。</p>	<p>①项目施工开挖时，采取洒水抑尘，开挖的表土已定点堆存并采取防尘网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的影响。</p> <p>②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施工道路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有效降低了施工道路扬尘的影响。</p> <p>③施工现场已采取 2.2m 高围栏。</p> <p>④项目未在大风、大雨情况下施工，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了遮盖措施。</p> <p>⑤殡仪馆火化炉废气分别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分别通过火化炉配套的高 15m 钢制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p> <p>⑥殡仪馆火化机采用轻柴油作为燃料。</p> <p>⑦殡仪馆遗物焚烧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遗物焚烧炉配套的高 15m 钢制排气筒（DA003）外排。</p> <p>⑧根据现场调查，殡仪馆以火化车间为中心 5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较环评阶段未新建设学校、医院、住宅、自来水厂和其他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工业企业。</p>	满足环保要求
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p> <p>②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消毒池处理的洗尸废水全部排入项目设置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蓄存于蓄存池中，旱季用于厂区绿化。</p> <p>③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体制，确保项目区雨水不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p>	<p>①殡仪馆施工期按要求建设了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p> <p>②殡仪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³）处理后与治丧人员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3 座，每座 5m³）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p> <p>③殡仪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 2000m³ 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p>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p>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p> <p>③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p>	<p>①殡仪馆施工期已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在夜间施工。</p> <p>②殡仪馆施工期已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最大限度避免了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p> <p>③殡仪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动力</p>	满足环保要求

	<p>和养护。 ④对风机等设备采取加消声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绿化带隔声等措施。</p>	<p>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了定期的维修和养护，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影响。 ④殡仪馆已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和减震等降噪措施。</p>	
<p>固废防治措施</p>	<p>①建筑垃圾、在临时堆放场进行堆放，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及时单独清运。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③火化机内骨灰收集后由家属带走，焚烧室残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①殡仪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已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已转运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挖回填土石方及建设雨水截流沟、挡土墙，有效避免了水土流失。 ②殡仪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统一至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③殡仪馆遗物焚烧残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烟气净化除尘经固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殡仪馆食堂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通过设置 1 个带盖泔水桶收集，由附近居民清运喂猪。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殡仪馆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用于暂存殡仪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满足环保要求</p>
<p>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①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 ②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做到分期和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③必须根据施工区实际情况，有组织地结合工区施工计划，合理规划弃渣、弃土暂时堆放填埋处，周围修建沉砂池、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等，避免对地表径流的影响。 ④施工过程中，开挖断面不能立即恢复时，应采用薄膜覆盖松散表土，减少雨水冲刷。 ⑤施工完成后，在房屋周围、道路两侧、空地等立即开展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 ⑥施工期，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弃土处理、管沟回填等问题，做到尽量减少泥沙的排放量。</p>	<p>①殡仪馆施工期未在大风暴雨情况下作业。 ②殡仪馆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挖回填土石方，已将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③殡仪馆施工期根据施工区实际情况，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有序施工，并按要求建设沉淀池、雨水截流沟、挡土墙，开挖表土定点堆存，其他土石方已及时回填或转运，有效避免了水土流失对地表径流的影响。 ④项目未在雨季施工，施工过程中，开挖断面未出现长期裸露情况，有效避免了雨水冲刷。 ⑤项目施工完成后，殡仪馆已加强馆区绿化，馆区绿化面积 7546 m²。 ⑥项目施工期，已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弃土处理、管沟回填等问题，做到了尽量减少泥沙的排放量。</p>	<p>满足环保要求</p>

3、环境管理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孟连县殡仪馆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合理，具体表现为：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 控制了施工期环境污染，未发生野蛮施工；
- 2) 殡仪馆与施工企业签订了施工合同，确立了环境保护条款，明确了责任；
- 3) 殡仪馆严格督促了施工过程中“三废”及噪声治理工作；
- 4) 殡仪馆参与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保证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2)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殡仪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殡仪馆的工艺特征，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2) 建立健全了殡仪馆运行期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档案，按月统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3) 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了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并作好了记录存档；

4) 做好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了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了环境法制观念；

5) 加强了安全管理，作好了防火、防毒害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应急处理，疏散措施的组织等；

6) 已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区内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生产操作系统，制订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协调各部门的关系，调查处理企业内外污染事故与纠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30-5B 电子天平 ZR-32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0mg/m ³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 1004 电子天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100 离子色谱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0.2mg/m ³
	汞	HJ 543-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0.0025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二噁英类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DFS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ZR-3720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ZR-D13E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2、监测及测试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2024.5.20~2024.5.21）天气为雾~小雨，风速：0.3-3.3m/s，气象条件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及方法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一律经过机构培训，持有上岗证。

（2）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加标监测：对定量监测项目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参考物质（质控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监测，用于监测结果准确度质量控制。加标回收监测有空白加标和样品加标两种方法，监测人员根据质量控制的目的选用。结果以标准样品标称值的不确定度范围为符合性判定标准。

（7）空白试验：从采样开始至分析结果计算的全过程与样品监测完全一致的空白分析，用以控制环境、试剂、器皿、采样和分析操作对样品的沾污。通常采用平行空白分析监视分析过程，也可用多次空白分析作方法检出限评估。

（8）平行监测：双份或多份同一样品从采样开始至分析结果计算的全过程同步分析，用以控制采样和分析过程的随机误差。

（9）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校正及检定。

（10）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本次验收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火化机废气排口（DA001）；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CO、HCl、汞、二噁英、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执行《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GB13801-92）中的二级标准，用《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校核。

监测点位：遗物焚烧炉废气排口（DA003）；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CO、HCl、二噁英、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用《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校核。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 4 周外 1m 处，共 4 个点；

监测因子：Lep（A）；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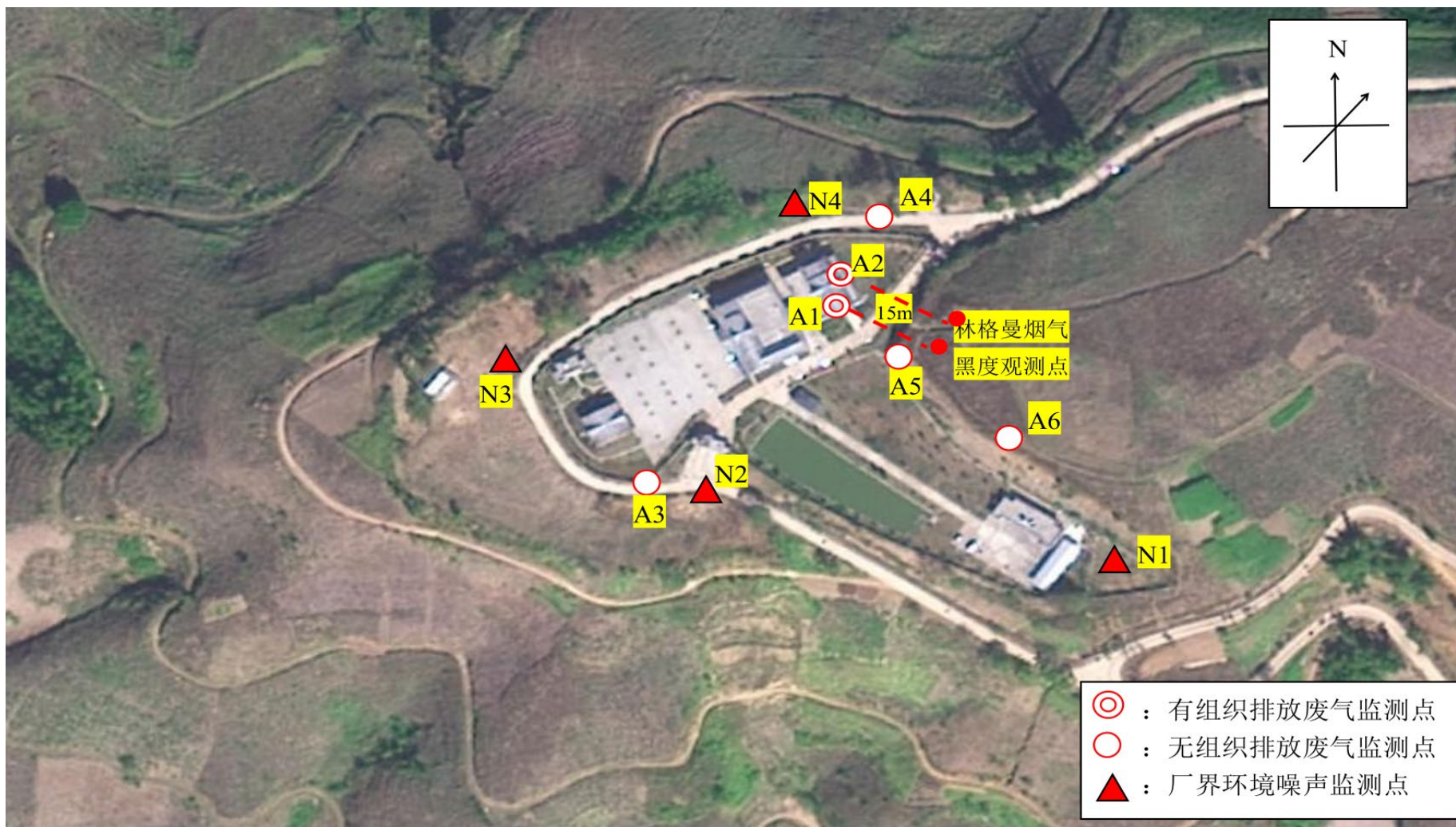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竣工验收工况表

监测日期	实际焚烧尸体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焚烧尸体量	生产负荷 (%)
	具/a	具/d	具/d	
2024 年 5 月 20 日	650	2	3	150
2024 年 5 月 21 日	650	2	3	150

注：生产负荷=验收期间实际焚烧尸体量/实际焚烧尸体能力（本次取 2 具/d）*100%

由上表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150%，各生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烟气净化设施总排口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殡仪馆 1#火化机废气排口、遗物焚烧炉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火化机废气排口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1：火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024 年 5 月 20 日	2191	7.5	19.7	0.016	30	/	达标
			2073	6.9	20.3	0.014			达标
			2218	7.1	20.3	0.016			达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	1893	8.0	16.3	0.015			达标
			2162	6.6	15.0	0.014			达标
			2692	7.3	16.2	0.020			达标
	平均值	2205	7.2	18.0	0.016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 年 5 月 20 日	2191	3	8	0.007	30	/	达标
			2073	5	15	0.010			达标
			2218	4	11	0.009			达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	1893	4	8	0.008			达标
			2162	3	7	0.006			达标
			2692	5	11	0.013			达标
	平均值	2205	4	10	0.009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 年 5 月 20 日	2191	38	100	0.083	200	/	达标
			2073	33	97	0.068			达标
			2218	41	117	0.091			达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	1893	41	84	0.078			达标
2162			33	75	0.071	达标			
2692			56	124	0.151	达标			

		平均值	2205	40	100	0.090			达标			
	一氧化碳	2024年5月20日	2191	25	66	0.055	150	/	达标			
			2073	22	65	0.046			达标			
			2218	28	80	0.062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893	34	69	0.064			达标			
			2162	39	89	0.084			达标			
			2692	43	96	0.116			达标			
		平均值	2205	32	78	0.071			达标			
		氯化氢	2024年5月20日	2191	5.7	15.0			1.25×10^{-2}	30	/	达标
				2073	5.4	15.9			1.12×10^{-2}			达标
	2218			6.5	18.6	1.44×10^{-2}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893	6.7	13.7	1.27×10^{-2}	达标					
			2162	5.3	12.0	1.15×10^{-2}	达标					
			2692	7.0	15.6	1.88×10^{-2}	达标					
	平均值		2205	6.1	15.1	1.35×10^{-2}	达标					
	汞		2024年5月20日	2191	$2.5 \times 10^{-3}L$	3.3×10^{-3}	2.74×10^{-6}	0.1	/			达标
				2073	$2.5 \times 10^{-3}L$	3.7×10^{-3}	2.59×10^{-6}					达标
		2218		$2.5 \times 10^{-3}L$	3.6×10^{-3}	2.77×10^{-6}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893	$2.5 \times 10^{-3}L$	2.6×10^{-3}	2.37×10^{-6}	达标					
			2162	$2.5 \times 10^{-3}L$	2.8×10^{-3}	2.70×10^{-6}	达标					
			2692	$2.5 \times 10^{-3}L$	2.8×10^{-3}	3.36×10^{-6}	达标					
		平均值	2205	$2.5 \times 10^{-3}L$	3.1×10^{-3}	2.76×10^{-6}	达标					
		烟气黑度	2024年5月20日	<1级						1级	/	达标
				<1级								达标
	<1级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级				达标					
			<1级				达标					
			<1级				达标					
	二噁英类 (ng TEQ/m ³)	2024年5月20日	2136	0.032	0.089	8.90×10^{-11}	0.5ngTEQ/m ³	/	达标			
			2072	0.063	0.20				达标			
			2063	0.033	0.089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839	0.011	0.024	2.58×10^{-11}			达标			
			2099	0.0076	0.016				达标			
			2584	0.016	0.039				达标			
		平均值	2132	0.0271	0.076	5.74×10^{-11}			达标			
A2: 遗物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O03		颗粒物	2024年5月20日	3263	17.0	27.9			0.055	80	/	达标
				3344	15.4	27.0			0.051			达标
	3611			14.8	25.5	0.053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2954	15.1	28.5	0.045	达标					
			2981	15.6	26.9	0.047	达标					
			2825	16.4	25.6	0.046	达标					
	平均值		3163	15.7	26.9	0.05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年5月20日	3263	16	26	0.052	100	/			达标
				3344	13	23	0.043					达标
		3611		20	34	0.072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2954	23	43	0.068	达标					
			2981	18	31	0.054	达标					
			2825	21	33	0.059	达标					
		平均值	3163	19	32	0.058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年5月20日	3263	57	93	0.186			300	/	达标
				3344	64	112	0.214					达标
	3611			85	147	0.307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2954	79	149	0.233	达标					

		月 21 日	2981	93	160	0.277			达标	
			2825	79	123	0.223			达标	
		平均值	3163	76	131	0.240			达标	
	一氧化碳	2024 年 5 月 20 日		3263	82	134	0.268	200	/	达标
				3344	92	161	0.308			达标
				3611	77	133	0.278			达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		2954	86	162	0.254			达标
				2981	81	140	0.241			达标
				2825	99	155	0.280			达标
	平均值	3163	86	148	0.272	达标				
	氯化氢	2024 年 5 月 20 日		3263	5.7	9.3	1.86×10^{-2}	50	/	达标
				3344	5.0	8.8	1.67×10^{-2}			达标
				3611	5.5	9.5	1.99×10^{-2}			达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		2954	9.1	17.2	2.69×10^{-2}			达标
				2981	6.2	10.7	1.85×10^{-2}			达标
				2825	7.1	11.1	2.01×10^{-2}			达标
	平均值	3163	6.4	11.1	2.01×10^{-2}	达标				
	烟气黑度	2024 年 5 月 20 日	<1 级				1 级	/	达标	
			<1 级						达标	
			<1 级						达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	<1 级						达标	
			<1 级						达标	
			<1 级						达标	
	二噁英类 (ngTEQ/m ³)	2024 年 5 月 20 日	3254	0.0041	0.0065	1.21×10^{-11}	1.0ngTEQ/m ³	/	达标	
3328			0.0040	0.0075	达标					
3492			0.0028	0.0044	达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		2852	0.0095	0.018	2.27×10^{-11}	达标				
		2875	0.0073	0.014		达标				
		2985	0.0067	0.011		达标				
平均值	3131	0.0057	0.010	1.74×10^{-11}	达标					
备注	①执行标准：项目火化炉废气排放口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②“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结果统计可见：项目火化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5.0-20.3m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65-96mg/m³，满足《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GB13801-9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7-1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5-124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12.0-18.6mg/m³，汞排放浓度 0.0026-0.0037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二噁英类浓度 0.016-0.20ngTEQ/m³，均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5.5-2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同时也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3-4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3-160m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133-162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8.8-17.2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二噁英类浓度 0.0044-0.018ngTEQ/m³，均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浓度最大值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A1: 厂界上风向	2024年5月20日	0.202	0.365	1.0	达标
			0.365			达标
			0.290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0.257	0.344	1.0	达标
			0.344			达标
			0.325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 1#	2024年5月20日	0.414	0.622	1.0	达标
			0.622			达标
			0.574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0.492	0.652	1.0	达标
			0.652			达标
			0.536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 2#	2024年5月20日	0.427	0.647	1.0	达标
			0.647			达标
			0.505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0.452	0.680	1.0	达标
			0.680			达标
			0.593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 3#	2024年5月20日	0.495	0.604	1.0	达标
			0.604			达标
			0.524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0.437	0.698	1.0	达标
			0.698			达标
			0.559			达标
臭气浓度	A1: 厂界上风向	2024年5月20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 1#	2024年5月20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 2#	2024年5月20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 3#	2024年5月20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2024年5月21日	<10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统计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 0.202-0.69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监测值	国家标准	评价	监测值	国家标准	评价
N1 (项目东面)	2024年5月20日	51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2 (项目南面)		52		达标	42		达标
N3 (项目西面)		52		达标	41		达标
N4 (项目北面)		51		达标	41		达标
N1 (项目东面)	2024年5月21日	52		达标	42		达标
N2 (项目南面)		53		达标	43		达标
N3 (项目西面)		52		达标	43		达标
N4 (项目北面)		51		达标	41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51-53dB (A)，夜间噪声值 41-43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指标建议了总量，所以本次验收对殡仪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进行核算；殡仪馆实际生产规模为 650 具/a，火化机和焚烧炉废气分别经烟气净化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每具尸体焚烧时间为 0.5 小时左右，即殡仪馆火化机年运行时间为 325h，根据殡仪馆统计，遗物焚烧炉年运行时间为 80h。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火化废气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90kg/h。遗物焚烧废气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8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24kg/h。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5 火化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项目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年火化时间 (h)	排放量
火化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09	325	0.0029t/a
	氮氧化物	0.090		0.0293t/a

表 7-6 遗物焚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项目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年遗物焚烧时间 (h)	排放量
火化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58	80	0.0046t/a
	氮氧化物	0.24		0.0192t/a

综上，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殡仪馆达规模（年焚烧尸体 650 具）运营情况下，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5t/a，氮氧化物 0.0485t/a；满足环评及批复建议的总量：二氧化硫 0.0202t/a，氮氧化物 0.0511t/a。

环保检查记录：

1、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编制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孟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孟环字〔2014〕32 号）。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雨污水管网、3 套废气处理设施、垃圾收集桶、减振垫、厂区绿化等环保设施，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有效治理，对固体废物进行有效收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优化了火化、遗物焚烧尾气净化设施，每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独立的、废气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遗物焚烧废气经独立的、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绿化面积 7546 m²，对美化项目区环境和恢复生态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4、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孟连县殡仪馆未配置专业的监测人员和设备，例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6、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期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

7、应急计划: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外部专家评审，目前正报送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备案。殡仪馆后期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8、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表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7-7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表

序号	规定	项目执行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满足验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满足验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殡仪馆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	满足验收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分期验收项目	满足验收要求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未受到处罚，各项环保设施较为完善。	满足验收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真实，内容完善，或者验收结论明确。	满足验收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满足验收要求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合格意见的情况。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孟连县娜允镇允山村西南面 1.45km（原孟连县机关农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9° 30′ 7.74″，北纬 22° 17′ 57.71″。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获得孟连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孟环字（2014）32 号）；殡仪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殡仪馆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尾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才正式符合验收条件。殡仪馆总占地面积 14943 m²，总建筑面积 233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化车间、灵堂及悼念厅、办公服务楼、厕所、值班宿舍、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0.92 万元。

1、环保检查结论

（1）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环境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环评情况：2014年3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4月9日取得《孟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孟环字（2014）32号）。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

殡仪馆火化炉废气分别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分别通过火化炉配套的高 15m 钢制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殡仪馆遗物焚烧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遗物焚烧炉配套的高 15m 钢制排气筒（DA003）外排。

经监测，项目火化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5.0-20.3m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

度 65-96mg/m³，满足《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GB13801-9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7-1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5-124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12.0-18.6mg/m³，汞排放浓度 0.0026-0.0037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二噁英类浓度 0.016-0.20ngTEQ/m³，均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5.5-2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同时也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3-4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3-160m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133-162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8.8-17.2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二噁英类浓度 0.0044-0.018ngTEQ/m³，均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殡仪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殡仪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馆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经验收监测，厂界颗粒物浓度 0.202-0.69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51-53dB(A)，夜间噪声值 41-4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废水处置结论

殡仪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2000m³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殡仪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³)处理后与治丧人员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3座，每座5m³)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5、固体废弃物处置结论

殡仪馆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遗物焚烧残渣及烟气净化

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烟气除酸产生的废石膏、废活性炭，食堂产生的少量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

殡仪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统一至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遗物焚烧残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烟气净化除尘经固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殡仪馆食堂餐余垃圾及隔油池残渣通过设置1个带盖泔水桶收集，由附近居民清运喂猪。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殡仪馆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用于暂存殡仪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6、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殡仪馆达规模（年焚烧尸体 650 具）运营情况下，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5t/a，氮氧化物 0.0485t/a；满足环评及批复建议的总量：二氧化硫 0.0202t/a，氮氧化物 0.0511t/a。

7、环境管理检查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殡仪馆运行基本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8、验收监测总结论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现已落实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项目运营正常的情况下落实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建设地点、规模、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达环评及现行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弃物处置妥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该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风险可控，故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

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殡仪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及时解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孟连县娜允镇允山村西南面 1.45km（原孟连县机关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火化 650 具尸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火化 650 具尸体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孟连县环境保护局（现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			审批文号		孟环字〔2014〕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532728MB0T642119002U		
	验收单位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62		所占比例（%）		1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92		所占比例（%）		17.27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241.8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2.42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32728MB0T642119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75	/	/	0.0075	/	/	/	+0.0075
	氮氧化物		/	/	/	/	/	0.0485	/	/	0.0485	/	/	/	+0.0485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一氧化碳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二噁英（ng-TEQ）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3、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